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等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0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299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另外，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6月30日，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239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2020年10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574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2020年1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

[2020]010788 号”《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888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下称《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就《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新披露。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释义的词语、名称与二〇二〇年六月本所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释义的词语、名称具有同等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问题“请发行人结合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韩志刚先生及韩润泽先生现合计持有公司 61.46%股份；韩志刚先生之父韩曰曾先生之妹韩翠芳女士之配偶刘德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0.25%股份；韩志刚先生之配偶薛玉霞女士之兄薛居才先生之配偶齐春青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存在其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突出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章程是公司存在和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公司行为的根本准则。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制定了完善有效的《公司章程》，强化《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受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束。

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公司已在整体层面及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和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制衡。

3、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建立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及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引入大大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4、实施内、外部审计监督，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成立独立的审计部，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有力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同时，公司接受外部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根据审计建议改进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持续监督，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5、进一步吸纳优秀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管理层队伍

公司拟根据后续发展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管理人才，适时引入职业经理人，充实公司管理层队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本所履行的查验义务

为核查公司治理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义务：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风险及隐患；
- （2）查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 （3）访谈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内审部门建立、运行情况；
- （4）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记录，了解发行人“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公司治理风险进行如实披露，发行人制定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公司治理风险进行如实披露，发行人制定的应对措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负责人： 张志国
张志国

签字律师： 赵振斌
赵振斌

签字律师： 武光刚
武光刚



2020 年 12 月 8 日